

#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 B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第三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2月28日，山东省商务厅鲁商务外资字【2012】907号文批复，初步同意公司回购不超过1.5亿股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，回购的股份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

经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（A股、B股）类别股东大会、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（H股）类别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在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不超过1.5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，回购价格不高于4港元/股，且回购价款总额不超过4亿港元（折合3.27亿元人民币，按2012年9月20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：1港币=0.8175人民币换算）。

在上述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B股股份，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按回购上限测算，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将由目前的2,062,045,941元人民币减少至不低于1,912,045,941元人民币；股本总额届时也将由目前的2,062,045,941股减少至不低于1,912,045,941股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债权人有权自2012年12月13日起四十五日内，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B股回购事项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范英杰 王云雪

联系电话：0536-2158008

传 真：0536-2158977

邮政编码：262705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